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共8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邹则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则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周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钱正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进行调整，《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1、钱正青简历

钱正青先生，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金系，本科学历。自2000年先后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铜陵证券部、芜湖黄山西路证券部、北京证券部总经理；2005年后任奇瑞汽车财务总部副部长、奇瑞汽车销售公司财务总监、奇瑞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瑞健投资总经理、奇瑞香港财务总监。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丽简历

周丽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研究助理、行政法学课程教学助理，2006年至今担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代表。

周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夏耘系父女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财务总监钱正青先生的相关材料，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是根据公司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

《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简历

1、钱正青简历

钱正青先生，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金系，本科学历。自2000年先后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铜陵证券部、芜湖黄山西路证券部、北京证券部总经理；2005年后任奇瑞汽车财务总部副部长、奇瑞汽车销售公司财务总监、奇瑞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瑞健投资总经理、奇瑞香港财务总监。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9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67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14，909万元的部分为29，645.6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792	
	1-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4S店子项目	2,530	2011年12月31日
	1-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2,155	2011年12月31日
	1-3	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子项目	1,364	2011年12月31日
	1-4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1,654	2011年12月31日
	1-5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4S店子项目	1,468	2011年12月31日
	1-6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1,621	2011年12月31日
	2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647	2014年12月31日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70	2014年12月31日
	合　计		14,909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5,000	2011年12月31日
	2	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17,400	2011年12月31日
	3	对外投资新建子公司	7,200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29,6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信息化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为111.84万元。

二、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调整的原因

信息化建设项目作为集团管理提升项目，是实现公司业务的纵向控制与横向协同运作，打破组织壁垒和组织间的“信息孤岛”。因信息化技术不断更新，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扩大，业务流程不断优化，造成项目分阶段实施难度加大，公司此次调整一是可以优化投资结构，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公司发展对信息化的需求，有利于企业长期的规划与发展；二是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进行调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由593万元调增至780万元，软件投资由1877万元调减至1690万元，总投资额不变。调整前后信息化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及效益情况	原计划（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万元）
	总投资	2470	0	2470
（一）	基础建设和硬件投资	593	187	780
（二）	无形资产-软件	1877	-187	1690
2.1	透明车间系统投资	450	-400	50
2.2	系统软件投资	182	-125	57
2.2.1	应用软件投资-财务系统	275	-156	119
2.2.2	应用软件投资-业务系统	530	570	1100
2.2.3	应用软件投资-办公系统	100	0	100
2.2.4	应用软件投资-人力资源	90	-52	38
2.2.5	应用软件投资-商业智能	110	-84	26
2.2.6	应用软件投资-企业门户	140	60	2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相匹配。信息化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募投项目建设和面临新市场环境的一个真实反映，该项目进度的推进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该议案也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是根据公司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

3、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亚夏汽车本次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对亚夏汽车本次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部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46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7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615.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4，554.67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14，909万元的部分为29，645.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44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9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5，000万元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6，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增资于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投资于亚夏汽车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为114.49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占计划投资比例(%)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账户节余
超募资金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77,824.56
超募资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33,293.21
芜湖广汽丰田、芜湖奇瑞汽车4S店子项目	46,850,000.00	46,850,000.00	100.00%	19,871.95
超募资金	51,456,717.42	51,000,000.00	99.11%	504,185.87
黄山北京现代、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30,890,000.00	30,890,000.00	100.00%	30,196.02
芜湖东风雪铁龙、宣城奇瑞汽车4S店子项目	30,180,000.00	30,180,000.00	100.00%	22,748.41
超募资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49,270.95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6,470,000.00	15,878,099.13	96.41%	864,239.45
合计	420,846,717.42	419,798,099.13	99.75%	1,601,630.42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此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亚夏汽车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规定。

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对亚夏汽车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能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3、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资料。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07；投票简称为“亚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60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下午15：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2871309　　传真号码：0553-2876077

联系人：刘敏琴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栏内以“√”表示所选事项。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20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邹则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则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则清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钱正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正青简历

钱正青先生，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金系，本科学历。自2000年先后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铜陵证券部、芜湖黄山西路证券部、北京证券部总经理；2005年后任奇瑞汽车财务总部副部长、奇瑞汽车销售公司财务总监、奇瑞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瑞健投资总经理、奇瑞香港财务总监。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逐步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30天。2014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二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2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梁太福先生、于国庆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于国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鄢坚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接替于国庆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梁太福先生和鄢坚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公告

2014年6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双汇丰”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号公告）。现公司已办理全额赎回手续，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6，925.13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2014-01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59,5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9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6,233,9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赵树宽、吴博达、罗玉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延晨、冯玉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人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198	20,259,156	73.98	5,971,210	21.81	1,153,600	4.21	通过

备注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975，606股，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表决结果均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杨桂芬律师和孙福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担保额度3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4，180万元。（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14年06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尚铜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期限自2014年06月28日至2017年06月27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担保额度3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4，180万元。（含此次对飞尚铜业的担保10，000万元，该笔担保系公司原有担保的续签，实质上没有增加使用额度。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到期，该笔金额已从实际使用额度中扣除。）

因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在飞尚铜业担任董事，因此飞尚铜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仍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次担保期满起生效。（详见2014年5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5、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5月31日，总资产128，488.06万元，所有者权益47，942.08万元，资产负债率62.69%；截止2014年5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901.51万元，净利润639.12万元。

7、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担任飞尚铜业董事，飞尚铜业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飞尚铜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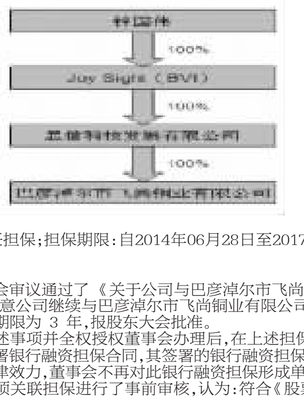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06月28日至2017年06月27日；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仍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上述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系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没有实质增加担保范围，风险可控。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9，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晟电工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而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因主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该笔金额已从实际使用额度中扣除）。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飞尚铜业2014年5月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4、鑫科材料六届四次独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函；

5、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5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提供不超过27，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议案于2014年6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27日，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40017141），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白云医院是科开医药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为非营利性医院。

1、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刘健
开办资金：8，000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0204-10071号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黔字520113G7251071-9号
组织机构代码：G7251071-9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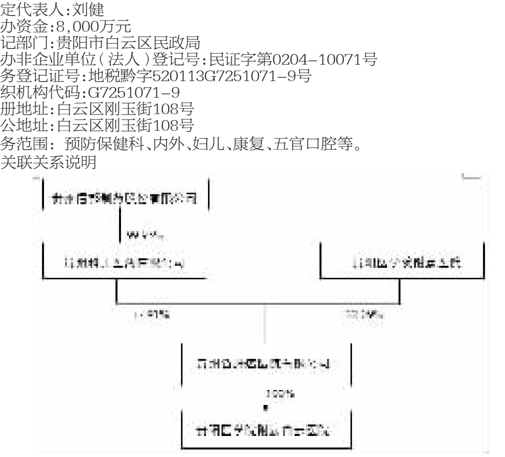

3、白云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35,396.53	7,516.88	28,677.23	41.61
2014年一季度	36,433.75	7,304.38	7,846.33	-213.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白云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就本次担保事项，白云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2014年4月至今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6%，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为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白云医院就科开医药之前为其向贵阳银行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的担保事项，也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后就白云医院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均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